（上接B090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赵宪武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酱包；与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服务，公司与关联方曹红华、曹红专和阳建辉夫妇、孟枝、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公司产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总金额15,690.00万元，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337.85万元。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酱包	2,600,000.00	293,861.50	1,718,221.53
	小计		2,600,000.00	293,861.50	1,718,221.53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	700,000.00	132,440.57	1,563,472.91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11,500,000.00	642,631.13	7,133,471.82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32,075.67	168,612.36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0.00	0.00
	小计		16,200,000.00	807,147.37	8,865,557.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曹红华	挂面	3,000,000.00	473,972.43	2,578,747.08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2,000,000.00	266,583.74	4,286,489.80
	孟枝		10,000,000.00	2,275,873.20	9,410,752.38
	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1,798,879.93	6,404,780.69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8,486,708.13	67,621,143.66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40,941.45	1,796,966.74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306,946.01	697,826.42
	小计		138,100,000.00	34,949,904.89	92,804,716.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酱包	1,718,221.53	1,500,000.00	12.05%	14.56%	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www.cninfo.com.cn）
	小计		1,718,221.53	1,500,000.00	12.05%	14.56%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	1,563,472.91	0.00	1.29%	不适用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7,133,471.82	0.00	6.38%	不适用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168,612.36	0.00	0.15%	不适用	
	小计		8,865,557.09	0.00	7.9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曹红华	挂面	2,578,747.08	3,000,000.00	0.69%	-14.04%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4,286,489.80	8,000,000.00	0.15%	-46.31%	
	孟枝		9,410,752.38	12,250,000.00	0.34%	-23.81%	
	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		6,404,780.69	13,020,000.00	0.23%	-50.81%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67,621,143.66	56,000,000.00	2.42%	20.75%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96,966.74	18,000,000.00	0.06%	-90.02%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697,826.42	1,000,000.00	0.02%	-30.22%	
	小计		92,804,716.66	111,270,000.00	3.31%	-16.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主要系如下两个方面原因：（1）客户日身业务转移，公司对其经营区域进行细分，导致采购额较预计金额下降；（2）向竞品架销方度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配销政策规由，导致产品结构及吨均价下降，以致实际采购额下降。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原因如下：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线上渠道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向经营线上渠道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增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0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原因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9,375万元

实收资本：9,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住所：湖南省南县南洲镇

益阳陈克明食品经营范围：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蛋制品、肉制品的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阳陈克明食品总资产17,176.76万元，净资产为7,063.3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0,751.36万元，实现净利润-54.8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莹莹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食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211.30万元，净资产为120.5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006.80万元，实现净利润19.7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兄妹经营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辉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28号研发厂房4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禽、蛋及水产品、果品及蔬菜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6,810.48万元，净资产为588.1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4,919.71万元，实现净利润391.5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配偶任职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9年05年08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泽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都东路498号湘府华城北1栋105

经营范围：食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小型餐饮；餐饮管理咨询；农家餐饮服务；调味料生产（限分支机构）；调味料（半固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中型餐饮；食品加工机械设备、茶叶的销售；保健品、果品、蔬菜、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饮料、调味品、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蛋类、鲜肉、冷却肉、肉制品、冷冻肉、罐头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营销；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糕点、糖果及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鲜禽类、熟食的零售；水产品销售、冷冻冷藏、冷冻加工（限分支机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酱腌菜生产（限分支机构）；熟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贸易代理；市场管理服务；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市场调研服务；调味品、调味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餐饮配送服务；鲜肉、冷却肉配送；连锁企业管理；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教育咨询；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食品互联网销售；方便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60.73万元，净资产为1.0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84.53万元，实现净利润-98.8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配偶任职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梅香

注册地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鹅湖淀河花园铂金水岸3栋5单元203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食品销售，市场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80.29万元，净资产18.6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11.15万元，实现净利润6.69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配偶的母亲经营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自然人：

曹红专和阳建辉夫妇、孟枝、曹红华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董事陈克忠配偶的兄弟及其配偶
2	孟枝	副董事长陈晖配偶的兄弟
3	曹红华	董事陈克忠配偶的兄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本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认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克明食品集团”）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下：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6,896,785.67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45,465,581.70元，扣减2020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利79,827,886.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560,844,802.5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383,259,361.4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4,924,21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现有总股本337,010,083股扣减回购专户4,924,21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625,759.2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3%，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如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议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克明食品集团”）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下：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6,896,785.67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45,465,581.70元，扣减2020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利79,827,886.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560,844,802.5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383,259,361.4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4,924,21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现有总股本337,010,083股扣减回购专户4,924,21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625,759.2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3%，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如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议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毛海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海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项委员会中的职务。毛海英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海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毛海英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海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毛海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宪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赵宪武先生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同意选举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目前，赵宪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赵宪武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赵宪武先生简历

赵宪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至2016年，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专业发展部主任。

赵宪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出具了天健湘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的意见是：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7,752,136.32	3,033,973,309.43	30.45%
利润总额（元）	368,727,564.41	245,797,689.26	50.0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2,756,152.96	206,668,169.28	4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12.25%	9.10%	3.15%
总资产	3,852,128,064.31	4,120,828,212.30	-6.52%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5,212.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26,870.31万元，降低幅度为6.52%。其中流动资产减少22,978.35万元，主要系期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3,891.9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从其青城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5,000.00万元以及本期成都克明、遂平面粉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37,634.73万元，固定资产增加52,051.94万元所致。

公司负债总额128,592.0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8,726.30万元，降低31.35%，主要系本期偿还应付票据及应付债券所致。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28,808,460.00	5,952,000.00	–	334,760,460.00
资本公积	1,333,083,962.48	82,674,998.60	32,284,179.44	1,383,494,771.64
盖余公积	99,262,510.42	21,689,678.57	–	120,952,188.99
库存股	118,110,912.38	–	59,055,456.19	59,055,456.19
未分配利润	604,378,467.37	292,756,152.96	101,517,564.82	795,617,055.5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2018年股份支付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以及2020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资本公积减少系将前期回购的股票实施2020年股份支付，收到的款项与原回购价款之间产生的差额所致。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库存股减少主要系将前期回购的股票实施2020年股份支付所致。

（三）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年营业收入395,775.21万元，比上年增加92,377.88万元，增长30.45%，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3.53%。

销售费用同比降低0.72%，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14%，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同比降低74.48%，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银行借款利息减少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同比降低0.73%，无重大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降低90.16%，主要系上期公司南县厂整体转让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89.5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89.6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及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810.4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及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减少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及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03	1.16	-0.13
速动比率（%）	0.64	0.83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8%	49.30%	-15.92%

202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无重大变动，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偿还应付票据及应付债券所致。

2、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1%	12.96%	4.15%
存货周转率	6.69%	5.97%	0.71%

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货款回收加快所致。存货周转率较上期无重大变动。

3、现金流量指标

2020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3元，2019年为1.16元。

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8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98%	5.55%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20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主要原因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服务	–	7,133,471.82	7,133,471.82	新增关联方服务采购。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挂面	56,000,000.00	67,621,143.65	11,621,143.65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线上渠道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向经营线上渠道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增加。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辉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28号研发厂房4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禽、蛋及水产品、果品及蔬菜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6,810.48万元，净资产为588.1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4,919.71万元，实现净利润391.5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配偶任职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9,375万元

实收资本：9,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住所：湖南省南县南洲镇

益阳陈克明食品经营范围：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蛋制品、肉制品的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阳陈克明食品总资产17,176.76万元，净资产为7,063.3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0,751.36万元，实现净利润-54.8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准隆商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莹莹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